江蓬环审〔2026〕154号

关于江门市康复医院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康复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江门市康复医院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康复医院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龙湾东路40号1幢。项目规模由原有80张床位扩建至150张床位，取消原有食堂功能区域改建为功能科室。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建成后全院总占地面积938平方米。康复中心主要包括药房收费处、康复门诊部、康复治疗中心、康复工程科、检验科、业务办公室、康复医学科等。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红外线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电脑中频治疗仪、以色列平衡训练仪、微波治疗仪短波治疗仪、全数字超声治疗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语言康复训练平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超声波治疗仪、病人监护仪、注射泵、全振荡排痰机、中药熏蒸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水泵、排气扇、空调机组等。项目拟新增设置床位70张,新增医护人员总人数约56人。项目年运营天数365

天，门诊接诊每天 8 小时。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其 2026 年修改单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文昌沙污水质净化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其 2026 年修改单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消毒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优化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清掏前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其 2026 年修改单中表 4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控制标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扩建后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